张掖市

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招标备案专用章
签收:赵雪梅2026年08月27日
编号:20260827001

招标项目名称：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招标项目编号：ZYJKQ2026022201

招标人：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8 月 27 日

张掖市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投标预备会 16
1.11　分包 16
1.12　偏离 17
2．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3．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19
3.4　投标保证金 19
3.5　资格审查资料 20
3.6　备选投标方案 2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4．投标 2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开标 2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
5.2　开标程序 22
6．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2
6.3　评标 23
7．合同授予 23
7.1　定标方式 23
7.2　中标通知 23
7.3　履约担保 23

张掖市

7.4 签订合同 23
8．重新招标 24
8.1 重新招标 24
9．纪律和监督 2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9.5 投诉 25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合 同 条 款 26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27
（一）合同协议书 27
（二）通用合同条款 27
（三）专用合同条款 27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2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2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33
第六章 图纸 13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6
目 录 13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1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2
四、联合体协议书 143
五、投标保证金 145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9
七、施工组织设计 167
八、投标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 175
（一）投标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175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176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77
十、其他材料 178
第九章 其他材料 179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张掖市

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邀请书

交易编码：ZYJKQ202602201

1.甘肃鸿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甘肃路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3.甘肃新一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民乐县恒泰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5.甘肃省中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6.东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甘肃广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被邀请单位名称）：

本招标项目 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工程，已由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甘肃省投资项目信用备案证 张经发字（备）〔2023〕31 号 批准建设，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 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甘浚镇巴吉村六社 31 号

2、工程规模：其中捡穗车间建筑面积 1192.8m2，钢筋混凝土柱下独立基础，单层车间、檐口高度 9.75m。捡穗工段设备基础、仓储设备基础、玉米果穗烘干仓基础及设备安装部分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3、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19 日

计划总工期： 60 日历天

4、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设为壹个标段

张掖市

二、资金来源

自筹

三、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蓝图内所有内容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建造师须有注册在本企业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资质（格），技术质量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获取日期： 2026 年 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获取时间： 2026 年 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后获取招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文件时间（北京时间）：

递交时间： 递交截止： 2026 年 9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张掖市

解密截止：2026 年 9 月 17 日 09 时 10 分

递交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网络递交方式，投标人需通过金润电子投标人工具箱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执行投标人须知 4.2.2 ）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备注：1.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投标人可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

2.本项目评审活动通过《甘肃省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线招投标系统》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参与网络开标。各投标人应按照文件要求，使用电子投标工具箱，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通过网络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GEF 格式）。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予以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七、联系方

招标人：	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illegible]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张掖市甘州区甘浚镇巴吉村六社 31 号	地　址：	张掖市甘州区蓝山公馆六期西门 810 号
邮　编：	734000	邮　编：	734000
		项目负责人：	辛雪莲
联系人：	白斌斌	联系人：	辛雪莲
电　话：	18193660828	电　话：	13399444489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滨河新区支行
账　号：	/	账　号：	27175301040005218

八、监督部门

监管单位：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联系方式：0936-8558631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昆仑大道 36 号（创业大厦）

2026 年 08 月 27 日

张掖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甘浚镇巴吉村六社 31 号 联系人：　白斌斌 电话：　181936608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瑞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张掖市甘州区蓝山公馆六期西门810 号 联系人：　辛雪莲 电话：　13399444489
1.1.4	项目名称	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1.1.5	建设地点	张掖市甘州区甘浚镇巴吉村六社 31 号
1.1.6	建设规模及特征描述	基础：　独立基础 主体结构：　门式钢结构 建筑面积：　1192.8　㎡ 层数:　一层 高度：　9.75　m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招标控制价的计算方法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有关规定　。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范围以内全部建安工程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19　日

张掖市

1.3.3	质量要求	☑ 合格 ☐ 质量奖项：☐ 不要求 ☐ 要求 _____ 详细质量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荣誉	资质条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3 年-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信誉要求：不要求 建造师资格：须具备注册在本企业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技术质量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安全生产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 其他要求：专职安全员 1 人，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资料员 1 人、机械员 1 人、材料员人。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类别、工程规模和施工复杂程度等要求确定，须具备相应岗位培训合格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张掖市

		☐ 组织 踏勘时间：__ 踏勘集中地点：__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__ 召开地点:__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__ 分包金额要求：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 10 日前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截止：2026 年 9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解密截止：2026 年 9 月 17 日 09 时 10 分
3.2.1	投标造价文件编制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3.2.3	控制价	控制价金额（元）：3452741.42 备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要求，招标人可依法收取保证金及选择缴纳保证金的形式。 1.是否缴纳保证金：☐是 ☑否 2.投标保证金金额(小写)：0.00 元人民币

张掖市

		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担保机构保函 ☐保险机构保单 ☐银行保函 4.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 ①将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凭证的扫描件或电子文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开标环节在开标系统中展示“投标保证金”信息。 ②投标人以投标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开具。 5.投标保函递交查验方式为： ①若采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由其授权委托人将加盖公章的投标保函电子版打印件（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核验）单独提交给招标人，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②若采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不需要再单独上传投标保函，将投标保函导入到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中。投标文件递交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7.投标保函应提供在线核验真伪方式或具有防伪底纹和可验证二维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必须合法有效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现场递交：光盘一份、U 盘一份 网络递交：上传已加密的 GEF 格式文件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地址：张掖市甘州区甘浚镇巴吉村六社

张掖市

	（适用于线下投标）	31 号 招标人名称：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在 2026 年 9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具体时间）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现场递交 地点：_____/_____ ☑ 网络递交 投标人需使用“金润投标人工具箱（甘肃）”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再上传，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予以拒收。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登陆网上开标大厅用加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 1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 投标人在使用“金润投标人工具箱（甘肃）”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须进行人脸识别认证。按照提示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并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DF 格式)。系统根据填写的信息会生成的二维码，投标人使用支付宝扫描人脸完成识别认证后才能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已上传的文件如需修改或重新上传，须先撤销已上传文件后可再次上传（上传步骤和方法同第一次上传），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最后一

张掖市

		次人脸识别认证信息和上传成功的文件为准。 注：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及内容同投标文件一致，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 2、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到后，投标人开始在线解密其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虚拟开标大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6 人。建筑工程专业的专家 6 人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_____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按《张掖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综合记分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执行。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电子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2 % 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电子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等额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建设单位和中标单位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相关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0.2	1.在评标评审过程中，若潜在投标人（申请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出现雷同情形，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认定招标投标领域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情形有关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甘发改法规〔2024〕843 号）文件要求，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2.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发现领导干部存在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行为的，应及时向监管该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提供真实、有效证据。 3.招标人与投标人严格遵守《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要求，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按时足额支付。
10.3	招标人的补充约定
10.3.1	投标文件须使用最新版本“金润电子投标工具箱”（招标系统版本“智能版”）进行编制。（采用在线更新升级或下载安装最新版本，下载地址：金润科技官网 www.jinrunsoft.com。）
10.3.2	(一) 无欠薪承诺：施工企业在参加市内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时，提交“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 （二）评标专家组质疑问询：本项目采取“不见面”网络递交方式，投标人无须到场，评审过程中评标专家组如有质询，将通过甘肃房建市政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澄清质疑)功能向质询投标人发出书面质询文件，投标人收到质询通知（短信通知，投标文件中联系人电话务必填写正确，如因信息填写错误造成质询通知接收不到，无法及时回复专家组质询造成废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需通过金润投标人工具箱（澄清答疑）书面回复并加盖公章。监管单位全过程监督。 （三）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监管部门处罚。 （四）评标专家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企业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投标人应提供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前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五）本招标文件后附《张掖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清单招标投

张掖市

	标综合计分评标定标办法》中第十一条第九款：“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未加盖注册或登记在本企业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印章或签字的。”经请示甘肃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不再作为废标条款，在今后的评标中不再执行。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不能加盖本企业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印章或签字的，应加盖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印章，同时提供委托合同书，合同书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六）工程项目结算接受政府审计。
	（七） 在评标评审过程中，若潜在投标人(申请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出现雷同情形，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认定招标投标领域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情形有关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甘发改法规(2024)843 号)文件要求，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经具备施工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及特征描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张掖市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预审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预审的，投标人应是已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省外投标人应当按照《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甘肃省省外建筑企业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

张掖市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张掖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评标办法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3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张掖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3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

(5) 投标保证金；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投标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

(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0) 资格审查资料；

(11)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3.1.2 工程投标活动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为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虽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或虽然规定允许分包，但投标人不准备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9)目所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1.5 本章第 3.1.1(11)目所指的其它材料，应是招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编制提供的能够证明投标人资质能力、业绩、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复印件，原件须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张掖市

3.1.6　投标文件不需提供本章第 3.1.1(3)、(4)、(9)目等资料时，其他内容应按顺序重新编号。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方式，按照投标报价的要求编制完整、真实的工程造价文件。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载明的招标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招标文件和施工图设计为依据。参照：

1.根据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施工图。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

3.《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DBJD25-313-2026。

4.《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9 地区基价)》张掖地区基价、《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9 地区基价)》张掖地区基价。

5.甘建价【2019】118 号文件《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有关规定〉的通知》。

6.取费文件：《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暨造价管理文件汇编》DBJD25-313-2026。

7.根据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甘建价【2019】118 号文件，税金按 9%计取。

本工程为 / 类工程，取费标准按 / 类计取。材料价差参照执行 2026 年 张掖市甘州区 指导价 5-6 月建筑工程材料信息价 。

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担保形式的投标保证

张掖市

金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新情况提供并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张掖市

(1)招标人地址：_____/_____

(2)招标人名称：_____/_____

(3)招标项目名称（标段）：_____/_____

(4)在___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人员资格证等相关证件，投标人须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通过扫描二维码核验真伪。若无法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复印件，应提供原件。同时须将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4.2.6　投标截止时，已经通过资格预审的合格投标申请人不能按时递交投标文件，造成投标人数不能满足国家和省上有关规定要求的，将被记入不良记载。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递交并签字确认。

张掖市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规定检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需要抽取浮动点的，现场抽取并公布；

(6) 按照投标文件送达的逆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有控制指标价的，公布控制指标价；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张掖市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时，投标人报价总得分，减去所有扣分后，最高得分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以总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后，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2 招标人也可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按《张掖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综合记分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执行。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 中明确。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张掖市

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

张掖市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张掖市

张掖市

第三章　合 同 条 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080张掖市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GF—2017—0201）

张掖市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

张掖市

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0884张掖

张掖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

2. 工程地点： 张掖市甘州区甘浚镇巴吉村六社 31 号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张经发字（备）〔2023〕31 号 。

4. 资金来源： 自筹 。

5. 工程内容： 其中捡穗车间建筑面积 1192.8m2，钢筋混凝土柱下独立基础，单层车间、檐口高度 9.75m。捡穗工段设备基础、仓储设备基础、玉米果穗烘干仓基础及设备安装部分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蓝图内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09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要求符合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其中：

张掖市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张掖市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20700551293 41XK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甘浚镇巴吉村六社 31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7340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张掖甘州支行	开户银行：

张掖市

账　号：27170101040014052　　账　号：

080张掖

张掖市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

张掖市

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张掖市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张掖市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张掖市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

张掖市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张掖市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

张掖市

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张掖市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张掖市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张掖市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

张掖市

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张掖市

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

张掖市

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张掖市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张掖市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张掖市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张掖市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张掖市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张掖市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

张掖市

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张掖市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

张掖市

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张掖市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张掖市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张掖市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张掖市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张掖市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张掖市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

张掖市

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张掖市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张掖市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张掖市

$B_1; B_2; B_3 \ldots\l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ldots\l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ldots\l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

张掖市

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张掖市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

张掖市

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张掖市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张掖市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张掖市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

张掖市

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

张掖市

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张掖市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

张掖市

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张掖市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张掖市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张掖市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

张掖市

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张掖市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张掖市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张掖市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张掖市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张掖市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张掖市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张掖市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0801张掖市

张掖市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张掖市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张掖市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张掖市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张掖市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银行汇款，金额及期限：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张掖市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张掖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张掖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_____；

（2）_____；

（3）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张掖市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

张掖市

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张掖市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张掖市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张掖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或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_____%的工程款；

其他: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张掖市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张掖市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张掖市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保函

附件 9：预付款保函

附件 10：业主支付保函

附件 11：质量保修保函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张掖市

附件 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　　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 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　　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样本

张掖市

附件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　号	材料、设备品　种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 注

张掖市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名称)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

张掖市

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张掖市

附件 4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　数	费用（元）	质　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080 张掖

张掖市

附件 5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 号	机械或设备名 称	规格型号	数 量	产 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 注

张掖市

附件 6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张掖市

附件 7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张掖市

附件 8 ：

保函编号：_____

履约保函

致：_____（业主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商”）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签订的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的履约保函。

_____（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元）的款项，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承包商未能忠实的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及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承包商单方终止合同时（以下简称“违约”），无论承包商有任何反对，我方在收到贵方提交的索赔通知、本保函原件、因承包商违约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关于承包商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出具的承包商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根据书面通知要求的索赔金额及付款方式向贵方支付款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我方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我方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或合同无效，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我方的担保责任亦不会因此而改变（包括不加重）。

4．担保期限：本保函直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及工程移交、承包商获得全部工程移交证书后六十（60）天内一直有效。尽管前述，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5、本保函的受益人为业主。

保 证 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本保函格式约定的全部实质性内容。

张掖市

附件 9 ：

预 付 款 保 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

鉴于（以下简称“被担保人”）已与受益人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我方作为保证人接受被担保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预付款支付保证：

一、本保函担保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二、受益人可一次或多次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但总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本保函原件、因被担保人违反预付款使用与退还约定而造成受益人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关于被担保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出具的被担保人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四、受益人的书面索赔材料必须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五、本保函自被担保人收到合同预付款之日起生效，至以下任何一项情况发生时终止：

1、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履行完毕并获受益人接纳；

2、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3、本保函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下午五时届满。

以上三者中以较早发生者为准。本保函到期后保函正本应退还我方，无论保函正本退还我方与否，本保函到期即自动失效。

六、我方出具本保函后，受益人与被担保人对合同进行的任何修订，或受益人对合同有关事项的任何忍让皆不会影响（包括不加重）我方于本保函担保项下的责任。

七、本保函对保证人有不可撤销的约束力，保证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清楚了解本保函法律含义。

八、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或出让。

张掖市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本保函以中文文本书写，涂改无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本保函格式约定的全部实质性内容。

080张掖市

张掖市

附件 10:

业 主 支 付 保 函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_____：

因_____（下称“被保证人”）与你方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合同名称），我方愿就被保证人按照上述合同约定承担工程款支付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_____。（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1 种：

1.本保函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 。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而未向你方付款以及未付款项金额的证据；

3. 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关于被保证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及人民法院出具的被保证人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四、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六、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张掖市

（二）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否则视为在下一个营业日到达。

十、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被保证人将与本保函担保金额等额的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_____缴存至我方指定的保证金专户并办妥相应的质押手续，且你方收到我方关于前述保证金全部到位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张掖市

附件 11:

质 量 保 修 保 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 已/拟与受益人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下称“主合同”）。我方在此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向受益人提供质量保修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

二、本保函有效期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日止。

三、在本保函有效期内，被保证人未能在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我方保证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本保函原件、因被保证人违反质量保修义务给受益人造成损失情况的证明、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被保证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和人民法院出具的被保证人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四、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设定担保。

五、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担保金额，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解除。

六、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争议，诉讼管辖法院为我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保 证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本保函格式约定的全部实质性内容。

张掖市

附件 12：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 号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　注

张掖市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 号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　　注

张掖市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 号	专业工程 名　　称	工　程　内　容	金　　额
小计：_____			

080学张掖

张掖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张市建[2021]332 号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张掖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综合记分评标定标办法》的通知

县区住建局、张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民乐生态工业园区管委会：

现将修订的《张掖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综合记分评标定标办法》印发给你们，该办法适用于张掖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评标定标，请县区和园区建设主管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张掖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综合记分评标定标办法》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9 月 14 日

张掖市

附件：

张掖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综合记分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定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七部委12号令）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园林工程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定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标、定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第四条　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遵照国家和本省现行计价规定，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并对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提供给投标人。

第五条　投标人依据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工程量清单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第六条　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编制招标控制价，作为招标工程的最高限价。

张掖市

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有关规定。招标人应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向社会公布招标控制价。

第七条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和商务标两部分组成。

一、技术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三）施工能力和施工业绩证明材料。

二、商务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报价文件

第八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四、不能出示授权委托书和居民身份证的。

第九条　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不含 5 人）以上单数，其中三分之二的评标专家，应当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有形建筑市场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招标人推荐的三分之一专家，应当是具有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称的人员。专家抽取工作可在开标时同时进行。特殊项目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难以胜任的，经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确认后，招标人可根据工程项目专业需要确定评标专家。

张掖市

第十条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评审和复核（包括投标文件中的业绩证明材料文件和证书证件原件的查验），技术标评审合格者，方可评审商务标。技术标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评审其商务标。

第十一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一、无投标人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三、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四、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五、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质量负责人和安全生产负责人组成的项目管理机构与备案登记或者与资格审查通过不一致的；

六、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七、投标人的总报价或者各清单项目合价之和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八、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有效电子版投标报价文件的；

九、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未加盖注册或登记在本企业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印章或签字的；

十、投标人的总报价、各清单项目合价、综合单价及材料单价相互之间计算关系矛盾，口径不一，影响各项评标指标的计算，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

张掖市

十一、投标人擅自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或者删除的；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投标报价按以下七个项目评分，总分为100分。

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A　48分

二、措施项目清单报价B　　22分

三、其他项目清单报价C　　2分

四、规费清单报价D　　1分

五、税金清单报价E　　1分

六、综合单价F　　20分

七、主要材料单价G　　6分

投标报价得分=A+B+C+D+E+F+G

评分计算结果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第十三条　投标报价评分按以下方法计算。其中评标指标中的浮动点是指在开标时由招标人当众随机抽取，浮动点设置为：1.5%、1.25%、1%、0.75%、0.5%、0.25%。

第十四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A：满分48分

一、评标指标

评标指标以各投标人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在基准值+5%～-7%（包括+5%、-7%）范围内，再进行二次算术平均计算，并采用已抽出的浮动点，计算得出评标指标。

评标指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二次算术平均值/（1+浮动点值）。

二、评分计算

张掖市

各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与评标指标相比，每向上浮动 0.5%扣 1 分；每向下浮动 0.5%扣 1 分。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得分：

$A=48-[|p-p_a|/p_a]\times(k/r)$

其中：p_a—评标指标

p—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

k—扣减分值 k=1

r—报价扣减百分比 r=0.5%

第十五条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 B（分为措施项目清单报价Ⅰ和Ⅱ）：满分 22 分

一、措施项目清单报价Ⅰ　安全文明施工费（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安全施工等）B1：满分 2 分

安全文明施工费（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安全施工等）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应当按国家和本省现行的有关计价规定正确足额计取。

(一)评标指标

评标指标以各投标报价中措施项目清单报价Ⅰ的项目合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指标。

(二)评分计算

各投标报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与评标指标相比在±10%以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二、措施项目清单报价Ⅱ（除措施项目清单报价Ⅰ以外的项目）B2：满分 20 分

(一)评标指标

评标指标以各投标报价中措施项目清单报价Ⅱ的项目合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在基准值的+5%～-7%（包括+5%、-7%）范围内，再进行二次算术平均计算，并采用已抽出的浮动点，计算得出评标指标。

张掖市

评标指标=措施项目清单报价Ⅱ的二次算术平均值/（1+浮动点值）。

(二)评分计算

各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报价Ⅱ的项目合价与评标指标相比，每向上浮动0.5%扣0.5分，每向下浮动0.5%扣0.25分。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Ⅱ得分B2=20-[｜n - n_a｜/ n_a]×(k/r)

其中：n_a—评标指标

n—措施项目清单报价Ⅱ

k—扣减分值(当n - n_a＜0时，k=0.25；当n - n_a＞0时，k=0.5)

r—报价扣减百分比r=0.5%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得分B=B1+B2。

第十六条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总承包服务费）C：满分2分

一、评标指标

评标指标以各投标报价中总承包服务费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在基准值的+5%～-7%（包括+5%、-7%）范围内，再进行二次算术平均计算，并采用已抽出的浮动点，计算得出评标指标。

评标指标=总承包服务费二次算术平均值/（1+浮动点值）。

二、评分计算

各投标报价中总承包服务费与评标指标相比，每向上浮动0.5%扣0.1分，每向下浮动0.5%扣0.1分。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C=2-[｜（q - q_a）｜ / q_a]×(k/r)

其中：q_a—评标指标

q—总承包服务费

张掖市

k—扣减分值 k=0.1

r—报价扣减百分比 r=0.5%

第十七条　规费清单报价 D：满分 1 分

按现行有关计价依据规定的标准列入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第十八条　税金清单报价 E：满分 1 分

按现行有关计价依据规定的标准列入并以其相应报价正确足额计取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第十九条　综合单价 F：满分 20 分

评标系统自动抽取在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乘以工程量合价大的前 50 项综合单价进行评审，如工程量清单中清单项目或综合单价数量少于 50 项时，全部评审。

一、评标指标

评标指标以各投标报价中抽取的每项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在基准值+5%～-7%（包括+5%、-7%）范围内，再进行二次算术平均计算，并采用已抽出的浮动点，计算得出评标指标。

评标指标=抽取的每项综合单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1+浮动点值）。

二、评分计算

(一)每项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值=20/t(t 为确定的评审综合单价的数量)；

(二)各投标人报价中的每项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在评标指标+5%～-7%（包括+5%、-7%）范围以内的得满分；范围以外的不得分。

综合单价得分 E=Σ抽取的每项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得分

第二十条　主要材料设备单价 G：满分 6 分

张掖市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依据投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明细及价格表，由评标系统自动抽取材料或设备单价大的前 30 项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供应材料设备和招标文件中规定暂估价的材料设备除外）进行评审，如材料设备数量少于 30 项时，全部评审。

一、评标指标

评标指标以所有投标报价中抽取的材料设备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在基准值+5%～-7%（包括+5%、-7%）范围内，再进行二次算术平均计算，并采用已抽出的浮动点，计算得出评标指标。

评标指标=抽取每项主要材料设备单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1+浮动点值）。

二、评分计算

（一）每项主要材料设备单价分值=6/y(y 为评审材料设备的数量)；

（二）所有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单价在评标指标+5%～-7%（包括+5%、-7%）范围以内的得满分，范围以外的不得分。

主要材料单价得分 F=Σ抽取的每项主要材料设备单价得分。

第二十一条　投标报价的总报价与合价书写表述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确认：

一、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综合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汇总后与合价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与工程量的正确乘积修正合价；若综合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先修正综合单价，再修正合价；

三、投标报价的各组成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规费及税金清单）合价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各组成部分合价为准，修正总报价；

四、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合价及综合单价等，经投标人同意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按废标处理。

张掖市

第二十二条　施工能力、施工方案或者施工组织设计扣分：

一、施工能力扣分

（一）投标的项目经理未承担过同类工程（指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以近三年备案施工合同原件和中标通知书原件为依据）者扣 0.2 分；

（二）投标的项目技术质量负责人达不到中级（包括中级）以上工程技术职称者扣 0.2 分；

（三）拟投入的机械设备达不到工程施工要求者扣 0.2 分；

（四）施工的主要技术工种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要求者扣 0.2 分。

二、施工方案或者施工组织设计扣分

（一）施工方案或者施工组织设计不能反映工程特点，没有针对性，不能指导施工者扣 0.4 分；

（二）对工程质量的关键环节，没有针对性的保证措施者扣 0.2 分；

（三）对安全生产关键环节，没有针对性保证措施者扣 0.4 分；

（四）对文明施工关键环节，没有针对性保证措施者扣 0.2 分；

（五）对施工进度控制的关键环节没有针对性的保证措施，横道图或者网络图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不合理或者与总工期不一致者扣 0.2 分；

（六）没有合理的施工总平面图者扣 0.2 分；

（七）没有采用国家、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推广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者扣 0.2 分；

（八）没有执行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的具体措施者扣 0.2 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评审内容满足工程和招标文件要求，视为合格者不得扣分。涉及扣分项目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提交评标委员会集体进行评审后方可扣减该项分值。

张掖市

第二十四条　安全质量事故扣分

一、投标人施工现场发生一般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有处罚期限的从处罚期限，无处罚期限的，自通报之日起一年内，每次评标对相关投标人扣 0.5 分，对负有责任的建造师（项目经理）每次扣 0.5 分。

二、投标人施工现场发生较大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有处罚期限的从处罚期限，无处罚期限的，自通报之日起一年内，每次评标对相关投标人扣 0.8 分，对负有责任的建造师（项目经理）每次扣 0.8 分。

三、投标人施工现场发生重大及特别重大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有处罚期限的从处罚期限，无处罚期限的，自通报之日起一年内，每次评标对相关投标人扣 1.0 分，对负有责任的建造师（项目经理）每次扣 1.0 分

第二十五条　建筑市场不良记录扣分

投标人发生违规违纪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包括通报批评、经济处罚、停工整顿、不良记录等）的，有处罚期限的从处罚期限，无处罚期限的，自查处之日起 6 个月内评标中，每次对相关投标人扣 1.0 分。

第二十六条　工程量清单评标定标，招标人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时，投标人报价总得分，减去所有扣分后，最高得分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以总报价低者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后，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资信、业绩、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节约能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等综合管理能力等因素提供咨询建

张掖市

议，按照得分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排名不分先后。由招标人按照工程建设项目的需要，在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必须将确定中标人的决策过程、决策依据、决策结果以文件形式上报属地监管部门，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在上报文件上签字。中标公示附招标人确认中标人的备案文件，接受社会监督，县区监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中标公示环节严格把关，招标人不得将投标人所在地域、所有制形式、资质等级作为确定中标人的前置条件。评定分离的定标方法应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表述，履行告知义务。

第二十七条　在评标过程中，除评标委员会成员及评标监督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室。任何非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评标、定标的有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评标纪律，恪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任何投标人及利害关系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监督评标活动的有关人员不得泄露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等应当保密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不同意见的，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评标报告。

第三十条　评标结果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天，并设立举报监督电话。若被举报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标无效：

一、招标人未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顺序或者未按照评定分离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内确定中标人的；

张掖市

二、串通投标、围标投标或者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中标的；

三、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

四、中标人与招标工程的监理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有利益关系的；

五、中标人将工程转包的；

六、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张掖市

张掖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080张掖

张掖市

第六章　图纸

080张掖市

张掖市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本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适用的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080张掖

张掖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080张掖

张掖市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080张掖市

张掖市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五、投标保证金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八、投标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十、其他材料

080张掖市

张掖市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并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上述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其所有附属文件，将构成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张掖市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建造师）	3.2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_____日历天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3.7		
4	分包	3.5		
5	误期违约金	16.2	_____元/天	
6	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	16.2	_____	
7	质量标准	5		
8	预付款额度	12.2.1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2.2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5.3.2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15.3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张掖市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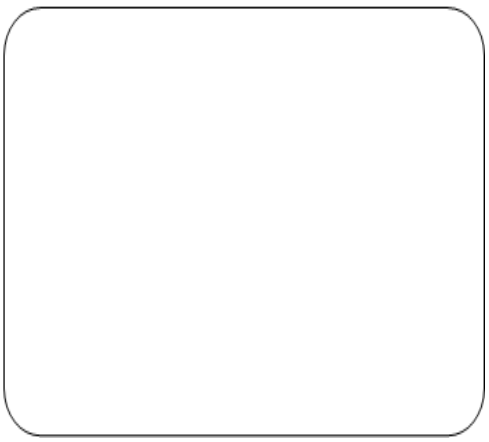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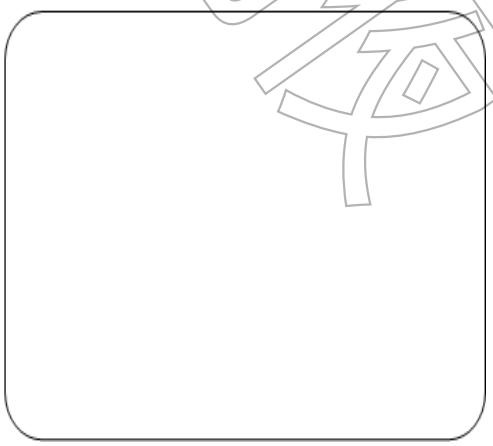

张掖市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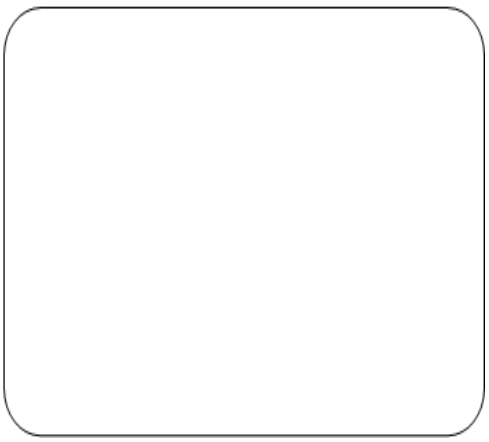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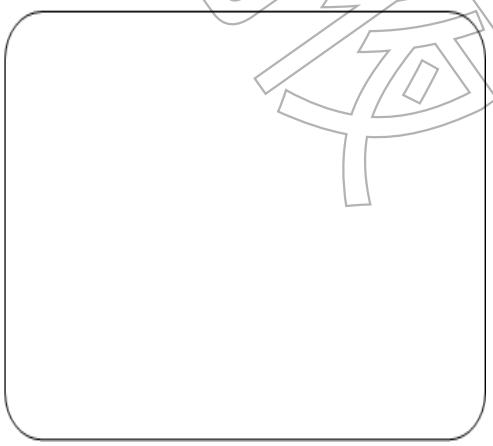

张掖市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招标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张掖市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080张掖

张掖市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尽管前述，本保函的有效日期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无论招标人是否退回正本，该保函到期后其项下的保证责任立即自动解除。

担 保 人（盖单位章）：_____

银行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本保函格式约定的全部实质性内容。

张掖市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被保险人：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鉴于投标人（以下简称“投保人”）拟于_____年___月____日（取投标截止日或开标日期）参加贵方编号为___（项目或标段编号）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应投保人申请，我公司以保证保险（保险单号：_____）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应由投保人赔偿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责任和保险金额范围内，对被保险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 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二） 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未能或拒绝签订招标项目合同；

（三） 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未能或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 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未能或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被保险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二、保险金额：

我公司承担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元）

三、保险有效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00:00:00 至_____年____月_____日 00:00:00 止

四、其他：

本保险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查验保险凭证网址：_____（必填）_____

张掖市

保险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本保函格式约定的全部实质性内容。

080张掖

张掖市

投标保证金担保机构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函，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尽管前述，本保函的有效日期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月__日。无论招标人是否退回正本，该保函到期后其项下的保证责任立即自动解除。

担 保 人（盖单位章）：_____

银行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本保函格式约定的全部实质性内容。

张掖市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080张掖市

张掖市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或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08开标

张掖市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08苏张掖

张掖市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　　中		
			暂估价（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规费（元）
合　　计					

注：本表适用于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080张掖

张掖市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　　中		
			暂估价（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规费（元）
合　　计					

080张掖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工程暂估价。

张掖市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
2.2	其他措施项目费		—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
3.4	总承包服务费		—
4	规费		—
5	税金		—
合计=1+2+3+4+5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张掖市

单位工程评审材料(设备)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品牌等特殊要求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注：1、表中需评审的材料（设备）名称栏的内容由招标人选定。

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单位工程评审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的内容进行投标报价，不得擅自修改序号、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等特殊要求、单位等信息，否则该项得分为 0 分。

张掖市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根据建设部、财政部发布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组成》（建标【2003】206 号）的规定，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直接费”、“人工费+机械费”。

80张掖市

张掖市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编码</td><td></td><td colspan="2">定额项目名称</td><td></td><td>计量单位</td><td></td><td>工程量</td><td></td></tr>
<tr><td colspan="10">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td></tr>
<tr><td rowspan="2">定额编号</td><td rowspan="2">定额项目名称</td><td rowspan="2">定额
单位</td><td rowspan="2">数量</td><td colspan="3">单价</td><td rowspan="2">管理费和
利润（费率）</td><td colspan="4">合价</td></tr>
<tr><td>人工费</td><td>材料费</td><td>机械费</td><td>人工费</td><td>材料费</td><td>机械费</td><td>管理费
和利润</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人工单价</td><td colspan="5">小计</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元/工日</td><td colspan="5">未计价材料费</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7">清单项目综合单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材
料
费
明
细</td><td colspan="3">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td><td>单位</td><td>数量</td><td>单价(元)</td><td>合价(元)</td><td>暂估单价
(元)</td><td>暂估合价
(元)</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其他材料费</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材料费小计</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张掖市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注：1、本表适用于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

2、根据建设部、财政部发布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组成》（建标【2003】206 号）的规定，“计算基础”可为 “直接费”、“人工费”或“人工费+机械费”。

张掖市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本表适用于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

张掖市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金 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				
合　　计				

注：材料暂估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张掖市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张掖市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张掖市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　程　名 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张掖市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人　　工				
1					
2					
3					
…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2					
3					
4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2					
3					
施　工　机　械　小　计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张掖市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080学张掖

张掖市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算基数	费率（%）	计　算　式	金额(元)
1	规费				
1.1					
1.2					
1.3					
1.4					
1.5					
2	税金				

注：根据建设部、财政部发布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组成》（建标【2003】206 号）的规定，“计算基础”可为 “直接费”、“人工费”或“人工费+机械费”。

张掖市

七、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网络图形式表示的进度计划、一份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11）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12）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3）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4）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5）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1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张掖市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080张掖

张掖市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张掖市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张掖市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张掖市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080张掖

张掖市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080张掖

张掖市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080#张掖

张掖市

八、投标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

（一）投标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				
法定委托代理人	___		身份证号	___	
项目负责人	___	资质等级	___	注册证号	___
技术负责人	___	职称	___	职称证号	___
安全生产负责人	___	职称	___	C 证号	___

施工员：（姓名）　　证号：_____

质量员：（姓名）　　证号：_____

资料员：（姓名）　　证号：_____

安全员：

C 证：（姓名）　证号：_____

C 证：（姓名）　证号：_____

C 证：（姓名）　证号：_____

_____

080 带张掖

张掖市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或建造师资格证）、身份证等复印件；技术质量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等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张掖市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做过的类似工程

张掖市

十、其他材料

见投标人须知 3.1

080张掖

张掖市

第九章　其他材料

080张掖

张掖市

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080非张掖

张掖市

工程名称：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标段名称：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招标工程量清单

编 制 人：（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及盖章）

审 核 人：（签字及盖章）

编 制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招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

张掖市

工程量清单或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审核）说明

工程名称：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1、工程概况：
1.1建设规模：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其中捡穗车间建筑面积1192.8m2，钢筋混凝土柱下独立基础，单层车间、檐口高度9.75m。捡穗工段设备基础、仓储设备基础、玉米果穗烘干仓基础及设备安装部分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2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本工程位于甘州区。
1.3自然地理条件：土壤类别为一二类土 。
2、编制依据：
2.1根据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施工图。
2.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
2.3《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DBJD25-313-2026。
2.4甘建价【2019】118号文件《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有关规定〉的通知》。
2.5取费文件：《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暨造价管理文件汇编》DBJD25-313-2026。
2.6税金根据甘建价【2019】118号文件计取。
3、 材料价格及税金调整：
3.1一类材料价差及人工费执行《张掖市2026年5-6月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及人工信息价》
3.2 甘建价[2019]118号文（《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3税金按9%计取。
4.工程招标范围和分包
4.1 招标范围：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等。
4.2 拟分包项目：无。
5、预留金 无 。
6、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无
7、混凝土搅拌方式：集中搅拌商品砼
8、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8.1 投标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的统一格式和要求编制。
8.2暂列金额见暂列金额明细表。
8.3《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DBJD25-313-2026。
8.4暂不考虑风险因素，风险内容及范围（幅度）由承发包双方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
9、其他说明：
（1）土方工程余方弃置运距暂按1km计入。
（2）室内外高差房心回填部分暂按砂夹石回填计入。
（3）捡穗工段只计入1套设备基础

注：工程量清单或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审核）说明应包括工程概况、工程范围、编制（审核）依据、特殊要求（如有）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张掖市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	捡穗车间	
1.1.1	捡穗车间-建筑与装饰工程	
1.1.2	捡穗车间-钢结构工程	
1.1.3	捡穗车间-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1.1.4	捡穗车间-消防工程	
1.1.5	捡穗车间-给排水工程	
1.2	设备基础	
1.2.1	捡穗工段设备基础	
1.2.2	仓储设备基础	
1.2.3	玉米果穗烘干仓基础	
1.3	设备安装部分工程	
1.3.1	设备安装部分建筑工程	
1.3.2	设备安装部分安装工程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4	增值税	
合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张掖市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捡穗车间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	捡穗车间-建筑与装饰工程	
1.2	捡穗车间-钢结构工程	
1.3	捡穗车间-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1.4	捡穗车间-消防工程	
1.5	捡穗车间-给排水工程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4	增值税	
合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张掖市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捡穗车间-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	
3	其他项目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4	增值税	
合　　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张掖市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捡穗车间-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10103001002	平整场地	1.土壤类别：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2.弃土运距：自行考虑 3.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2	1452		
2	010101001001	挖单独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弃土运距:用于回填 3.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740.66		
3	010103002003	余方弃置	1.挖土方式:反铲挖土自卸汽车运土 2.废弃料品种:开挖原土外运 3.运距:1km以内 4.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129.04		
4	010102007001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夯填 2.填方材料品种:开挖原状土 3.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740.66		
5	010102007002	回填方-房心回填及室外台阶处	1.密实度要求:夯填 2.填方材料品种:砂夹石 3.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1324.58		
6	010401002001	实心砖墙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蒸压灰砂普通砖 2.墙体类型:外墙 3.墙体厚度:240 4.砂浆强度等级:水泥砂浆M7.5	m3	76.22		
本页小计							

张掖市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捡穗车间-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2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7	010401002002	实心砖墙-台阶挡土墙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蒸压灰砂普通砖 2.墙体类型:外墙 3.墙体厚度:240 4.砂浆强度等级:水泥砂浆M7.5	m3	5.31		
8	010501001002	基础垫层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含泵送）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3.商品砼运距：自行考虑 4.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16.41		
9	010502001002	独立基础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含泵送）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商品砼运距：自行考虑 4.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85.27		
10	010502006001	钢筋混凝土柱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含泵送）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商品砼运距：自行考虑 4.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17.34		
11	010502006002	柱-二次灌浆	1.混凝土种类：细石膨胀混凝土二次灌浆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5 3.商品砼运距：自行考虑 4.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0.37		
本页小计							

张掖市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捡穗车间-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3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2	010502006003	柱-砼包裹	1.混凝土种类：砼包裹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3.商品砼运距：自行考虑 4.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0.67		
13	010502021001	构造柱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含泵送）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商品砼运距：自行考虑 4.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1.86		
14	010502005001	基础联系梁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含泵送）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商品砼运距：自行考虑 4.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21.13		
15	010502022001	压顶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含泵送）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3.商品砼运距：自行考虑 4.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3.14		
16	010506001001	现浇混凝土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HRB 6-10圆钢 2.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t	0.448		
本页小计							

张掖市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捡穗车间-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4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7	010506002001	现浇混凝土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HRB 8-10螺纹钢III级 2.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t	0.671		
18	010506002002	现浇混凝土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HRB 12-14螺纹钢III级 2.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t	6.854		
19	010506002003	现浇混凝土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HRB 16-25螺纹钢III级 2.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t	4.721		
20	010505001002	垫层模板	1.垫层部位:垫层模板	m2	22.76		
21	010505002001	基础模板	1.基础类型:独立基础模板	m2	126.96		
22	010505003001	基础联系梁模板	1.模板形式:基础梁模板	m2	169.2		
23	010505012001	压顶模板	1.模板形式:压顶模板	m2	57.64		
24	010505004001	柱面模板	1.模板形式:短柱模板	m2	113.2		
25	010505011001	构造柱模板	1.模板形式:构造柱模板	m2	20.54		
26	010502027001	电缆沟、地沟	1.沟截面净空尺寸:600*600 2.垫层材料种类、厚度:100mm厚C20素混凝土垫层，20mm水泥砂浆照片 3.沟壁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厚度:120mm厚砖砌 4.盖板:金属篦子	m	43.2		
本页小计							

张掖市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捡穗车间-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5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7	010802003001	防盗门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钢制防盗门 2.门框或扇外围尺寸:1200*2700 3.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2	6.48		
28	010803002001	防火卷帘(闸)门	1.门洞口尺寸:4000*4500 2.门材质:成品电动卷帘门 3.其他工艺要求:含电动装置	m2	18		
29	010807001001	普通铝合金窗	1.框、扇材质:普通铝合金窗 2.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2	87		
30	011101001001	水泥砂浆楼地面	1.20厚DS M20砂浆（1:2.5水泥砂浆）面层,表面撒适量水泥粉抹压平整 2.界面剂1道 3.80厚C20混凝土垫层	m2	1127.11		
31	010502029001	散水	1.30厚DS M20砂浆(1:2水泥砂浆)面层，抹深锯齿形砸碟 2.界面剂1道 3.100厚C20混凝土 4.300厚3:7灰土分两步夯实，宽出面层300 5.压实填土，压实系数>93%(坡度按工程设计)	m2	77.06		
32	010502032001	台阶-踏步	1.40厚C20细石混凝土，表面撒1:1水泥砂子随打随抹光，台阶面向外坡1% 2.80厚C20混凝土 3.150厚3:7灰土分两步夯实，宽出面层100	m2	6.84		
本页小计							

张掖市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捡穗车间-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6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3	010502032002	台阶-平台	1.40厚C20细石混凝土，表面撒1:1水泥砂子随打随抹光，台阶面向外坡1% 2.80厚C20混凝土 3.150厚3:7灰土分两步夯实，宽出面层100	m2	12.75		
34	011203003001	块料墙、柱面	1.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平台侧面贴深灰色仿石砖	m2	22.14		
35	011201001001	墙、柱面一般抹灰	1.基层类型、部位:内墙墙面水泥砂浆抹灰	m2	168.01		
36	011201001002	墙、柱面一般抹灰	1.基层类型、部位:外墙墙面水泥砂浆抹灰	m2	375.01		
37	011404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喷刷涂料部位:外墙 2.涂料品种、喷刷遍数:外墙乳胶漆	m2	375.01		
38	010902005001	屋面排水管	1.排水管品种、规格:不锈钢排水管 DN100	m	64		
39	011503004001	成品带扶手栏杆、栏板	1.成品栏杆(板)种类、规格:不锈钢栏杆	m	18.4		
本页小计							
合　　计							

张掖市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捡穗车间-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估			确认			调整金额（元）	备注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A_1	B_1	C_1	A_2	B_2	C_2	$D=C_2-C_1$	
本页小计							—	—			—
合　　计							—	—			—

注：本表可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栏，并在备注栏说明拟用暂估价材料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张掖市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捡穗车间-建筑与装饰工程　　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011601009001	安全生产费			人工费+机械费
2	01160100800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3	011601007001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4	011601006001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机械费
5	011601011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6	011601013001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机械费
7	011601014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8	011601010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9	011601038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机械费
10	011601012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11	011601003001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 E.3.4。

张掖市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捡穗车间-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额（元）	结算（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详见本标准表 E.4.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本标准表 E.4.3
3	计日工				详见本标准表 E.4.4
4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本标准表 E.4.5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合　　计					—

080荣辉

张掖市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检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工程名称：检穗车间-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_1	B_1	C_1	A_2	B_2	C_2	$D=C_2-C_1$	
1									
本页小计									--
合计									--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张掖市

暂列金额明细表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工程名称：捡穗车间-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暂定金额（元）	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2.1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3.1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4.1							
本页小计		-	-				
合　　计		-	-				

注：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定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3 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计算并填写“确定金额”。

张掖市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捡穗车间-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础	税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		9	
合　　计					

080#张掖

张掖市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捡穗车间-钢结构工程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	
3	其他项目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4	增值税	
合　　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张掖市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捡穗车间-钢结构工程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10603001001	钢柱	部位：钢柱 1.钢材材质：Q355B 2.钢材规格：焊接H型钢 3.构件运输：自行考虑 4.防火：采用非膨胀型防火涂料，防火保护层厚度不小于40mm,耐火极限2.5h 5.涂两遍底漆环氧富锌底漆厚度为70um，两遍环氧云铁中间漆总厚度为70um，一遍聚氨酯丙烯酸环氧厚型涂料厚度为30um	t	16.997		
2	010604001002	钢梁	部位：钢梁 1.钢材材质：Q355B 2.钢材规格：焊接H型钢 3.构件运输：自行考虑 4.防火：采用非膨胀型防火涂料，防火保护层厚度不小于30mm，耐火极限1.5h 5.涂两遍底漆环氧富锌底漆厚度为70um，两遍环氧云铁中间漆总厚度为70um，一遍聚氨酯丙烯酸环氧厚型涂料厚度为30um	t	15.204		
本页小计							

张掖市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捡穗车间-钢结构工程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	010607003002	钢檩条	部位：屋面檩条 1.钢材材质：Q355B 2.钢材规格：热镀锌 3.构件运输：自行考虑 4.防火：采用膨胀型防火涂料,防火保护层厚度不应小于1.5mm，耐火极限1h 5.涂两遍底漆环氧富锌底漆厚度为70um，两遍环氧云铁中间漆总厚度为70um，一遍聚氨酯丙烯酸环氧厚型涂料厚度为30um	t	7.06		
4	010607002001	钢支撑、钢拉条	部位：:屋面拉条、支撑、隅撑 1.钢材材质：Q235B 2.钢材规格：Φ114*4圆管，Φ12 3.构件运输：自行考虑 4.防火：采用膨胀型防火涂料,防火保护层厚度不应小于1.5mm，耐火极限1h 5.涂两遍底漆环氧富锌底漆厚度为70um，两遍环氧云铁中间漆总厚度为70um，一遍聚氨酯丙烯酸环氧厚型涂料厚度为30um	t	3.933		
本页小计							

张掖市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捡穗车间-钢结构工程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5	010607003003	钢檩条	部位：墙面檩条QL 1.钢材材质：Q355B 2.钢材规格：热镀锌C220X75X20X2.5 3.构件运输：自行考虑 4.防火：采用膨胀型防火涂料,防火保护层厚度不应小于1.5mm，耐火极限1h 5.涂两遍底漆环氧富锌底漆厚度为70um，两遍环氧云铁中间漆总厚度为70um，一遍聚氨酯丙烯酸环氧厚型涂料厚度为30um	t	7.139		
6	010607002002	钢支撑、钢拉条	部位：:屋面拉条、支撑、隅撑 1.钢材材质：Q235B 2.钢材规格：Φ12张紧圆钢+Φ32*2.5钢管 3.构件运输：自行考虑 4.防火：采用膨胀型防火涂料,防火保护层厚度不应小于1.5mm，耐火极限1h 5.涂两遍底漆环氧富锌底漆厚度为70um，两遍环氧云铁中间漆总厚度为70um，一遍聚氨酯丙烯酸环氧厚型涂料厚度为30um	t	0.838		
本页小计							

张掖市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捡穗车间-钢结构工程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7	010603003001	门柱	部位：门梁ML、门柱 1.钢材材质：Q355B 2.钢材规格：C220X75X20X2.5 4.防火：采用膨胀型防火涂料,防火保护层厚度不应小于1.5mm，耐火极限1h 5.涂两遍底漆环氧富锌底漆厚度为70um，两遍环氧云铁中间漆总厚度为70um，一遍聚氨酯丙烯酸环氧厚型涂料厚度为30um	t	0.316		
8	010605003001	型材屋面	屋面:彩钢板双坡单脊屋面 1.屋面采用单层压型彩钢板厚度为0.60mm(采用高强度彩钢板)	m2	1192.8		
9	010605003002	型材墙面	1.型材品种、规格:单层压型彩钢板厚度为0.50mm(采用高强度彩钢板) 2.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2	1002.98		
10	011506001001	雨篷	1.雨篷宽度:1米 2.材料品种、规格:顶面压型钢板，底面彩钢板 3.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2	8.8		
11	010608002001	高强螺栓	1.螺栓种类、规格:高强螺栓M20	套	440		
12	010608002002	高强螺栓	1.螺栓种类、规格:高强螺栓M24	套	100		
13	010607010001	零星钢构件	1.构件名称:零星构件 2.钢材品种、规格:预埋件 3.防火要求:一遍防锈漆、防火漆两遍	t	3.659		
本页小计							

张掖市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捡穗车间-钢结构工程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5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4	010607009001	钢板天沟	1.钢材品种、规格:3mm厚钢板天沟	t	1.696		
本页小计							
合　　计							

080非张掖

张掖市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捡穗车间-钢结构工程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估			确认			调整金额（元）	备注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A_1	B_1	C_1	A_2	B_2	C_2	$D=C_2-C_1$	
本页小计							—	—			—
合　　计							—	—			—

注：本表可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栏，并在备注栏说明拟用暂估价材料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张掖市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捡穗车间-钢结构工程　　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011601009001	安全生产费			人工费+机械费
2	01160100800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3	011601007001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4	011601006001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机械费
5	011601011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6	011601013001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机械费
7	011601014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8	011601010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9	011601038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机械费
10	011601012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11	011601001001	脚手架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 E.3.4。

张掖市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捡穗车间-钢结构工程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额（元）	结算（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详见本标准表 E.4.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本标准表 E.4.3
3	计日工				详见本标准表 E.4.4
4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本标准表 E.4.5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合　　计					—

080共张掖

张掖市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工程名称：捡穗车间-钢结构工程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_1	B_1	C_1	A_2	B_2	C_2	$D=C_2-C_1$	
1									
本页小计									--
合计									--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张掖市

暂列金额明细表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工程名称：捡穗车间-钢结构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暂定金额（元）	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2.1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3.1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4.1							
本页小计		-	-				
合　　计		-	-				

注：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定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3 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计算并填写“确定金额”。

张掖市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捡穗车间-钢结构工程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础	税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		9	
合　计					

080#张掖

张掖市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捡穗车间-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	
3	其他项目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4	增值税	
合　　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张掖市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捡穗车间-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30412001001	配管	1.名称:电气穿线管 2.材质:钢管 3.规格:SC16	m	163.14		
2	030412001002	配管	1.名称:电气穿线管 2.材质:钢管 3.规格:SC20	m	437.93		
3	030412001003	配管	1.名称:电气穿线管 2.材质:钢管 3.规格:SC25	m	130.46		
4	030412004001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型号:BV 3.规格:4mm2	m	561.69		
5	030412004002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型号:WDZN-RVS 3.规格:1.5mm2	m	155.1		
6	030412004003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型号:WDZN-BYJ 3.规格:2.5mm2	m	501.39		
7	030412004004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型号:WDZN-BYJ 3.规格:4mm2	m	391.38		
8	030409002001	控制电缆	1.名称:控制电缆 2.型号:WDZN-KVV 3.规格:1.5mm2	m	85.59		
9	030413003002	荧光灯	1.名称:深照型灯 2.规格:LED-220V-150W 3.安装方式：距顶0.5米链吊安装	套	24		
10	030413001001	普通灯具	1.名称:安全出口标志灯 2.规格:DV36V-1W 3.安装方式：门上0.2米安装,采用大型灯具	套	2		
11	030413001002	普通灯具	1.名称:自带电源疏散照明灯(A型)-壁装型 2.规格:DV36V-8W 3.安装方式：壁挂2.2米安装	套	2		
本页小计							

张掖市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捡穗车间-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2	030413003003	荧光灯	1.名称:双面多信息复合标志灯 2.规格:DV36V-1W 3.安装方式：距地6米链吊安装,采用大型灯具	套	2		
13	030413003004	荧光灯	1.名称:方向标志灯(双向) 2.规格:DV36V-1W 3.安装方式：距地0.5米安装,采用大型灯具	套	1		
14	030413003008	荧光灯	1.名称:方向标志灯(单向) 2.规格:DV36V-1W 3.安装方式：距地0.5米安装,采用大型灯具	套	14		
15	030413003009	荧光灯	1.名称:双面方向标志灯(向前/向后单向) 2.规格:DV36V-1W 3.安装方式：距地6米链吊安装,采用大型灯具	套	2		
16	030413001003	普通灯具	1.名称:自带电源疏散照明灯(A型) 2.规格:DV36V-8W 3.安装方式：距地6米链吊安装,采用大型灯具	套	20		
17	040205001001	人(手)孔井	1.名称:四通型电缆手孔井 2.规格:2*2*2.1m 3.做法：08D800-7-68~69	座	1		
18	040205001002	人(手)孔井	1.名称:四通型弱电手孔井 2.规格:盖板09×700-5-5-93 3.做法：09X700-5-5-88~89	座	1		
19	030904008001	消防模块箱(端子箱、手报箱)	1.名称:消防端子箱 2.安装方式：距地2.2米安装	台	1		
本页小计							

张掖市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捡穗车间-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0	030404014001	控制箱、同期小屏	1.名称:电磁阀控制箱 2.安装方式：防护等级P67,放在检修井内,壁挂安装	台	1		
21	030402011002	成套配电箱	1.名称:照明配电箱 2.安装方式：底边距地1.0米安装	台	1		
22	030402011003	成套配电箱	1.名称:A型应急照明配电箱 2.安装方式：底边距地1.0米安装 3.规格：500*750*200	台	1		
23	030410005001	接闪带	1.名称:接闪带 2.规格:金属屋面作为接闪器	m	137		
24	030410007001	等电位端子箱、测试板	1.名称:总等电位端子箱 2.规格:500*300*150 3.安装方式：距地0.5米安装	台	1		
25	030410002001	接地母线	1.名称:接地母线 2.规格:不锈钢40*4	m	136.24		
26	030412006001	接线盒	1.名称:接线盒 2.安装方式:距地2.0米安装	个	68		
本页小计							
合　　计							

张掖市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捡穗车间-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估			确认			调整金额（元）	备注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A_1	B_1	C_1	A_2	B_2	C_2	$D=C_2-C_1$	
本页小计							—	—			—
合　　计							—	—			—

注：本表可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栏，并在备注栏说明拟用暂估价材料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张掖市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捡穗车间-电气设备安装工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
程 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031401009001	安全生产费			人工费
2	03140101100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
3	031401010001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
4	031401012001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
5	031401020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6	031401013001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
7	031401015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
8	031401021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9	031401045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
10	031401017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 E.3.4。

张掖市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捡穗车间-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额（元）	结算（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详见本标准表 E.4.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本标准表 E.4.3
3	计日工				详见本标准表 E.4.4
4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本标准表 E.4.5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合　　计					—

080荣辉

张掖市

暂列金额明细表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工程名称：捡穗车间-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暂定金额（元）	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2.1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3.1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4.1							
本页小计		-	-				
合　　计		-	-				

注：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定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3 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计算并填写“确定金额”。

张掖市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捡穗车间-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_1	B_1	C_1	A_2	B_2	C_2	$D=C_2-C_1$	
1									
本页小计									--
合计									--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张掖市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捡穗车间-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础	税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　　计					

080#张掖

张掖市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捡穗车间-消防工程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	
3	其他项目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4	增值税	
合　　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张掖市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捡穗车间-消防工程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30901002001	消火栓钢管	1.安装部位:消火栓管 2.材质、规格:热浸镀锌钢管，DN100 3.连接形式:沟槽式连接，公称压力为1.6MPa 4.管道刷油：银粉漆二遍，樟丹二遍 5.管道试压、冲洗	m	153		
2	030901002002	消火栓钢管	1.安装部位:消火栓管 2.材质、规格:热浸镀锌钢管，DN65 3.连接形式:丝扣连接，公称压力为1.6MPa 4.管道刷油：银粉漆二遍，樟丹二遍 5.管道试压、冲洗	m	22		
3	040502005001	阀门	1.名称:电磁阀 2.规格:DN100	个	2		
4	040502005002	阀门	1.名称:截止阀 2.规格:DN32	个	4		
5	040502005003	阀门	1.名称:蝶阀 2.规格:DN100	个	5		
6	040502005007	阀门	1.名称:蝶阀 2.规格:DN65	个	4		
7	040502005004	阀门	1.名称:止回阀 2.规格:DN100	个	2		
8	040502005005	阀门	1.名称:闸阀 2.规格:DN100	个	4		
9	030901010001	室内消火栓	1.名称:甲型单栓带消防软管卷盘消火栓箱 2.规格:SG24 B65Z-J,1000*700*240	套	4		
10	030904003001	按钮	1.名称:消火栓起泵按钮 2.安装方式：消火栓箱内距地0.7米安装	个	4		
11	030910001001	灭火器	1.名称:手提式灭火器（干粉磷酸铵盐） 2.规格:MF/ABC4	具	16		
本页小计							

张掖市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捡穗车间-消防工程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2	030601002001	压力仪表	1.名称:压力表 2.规格:DN25	台	1		
本页小计							
合　　计							

张掖市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捡穗车间-消防工程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估			确认			调整金额（元）	备注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A_1	B_1	C_1	A_2	B_2	C_2	$D=C_2-C_1$	
本页小计							—	—			—
合　　计							—	—			—

注：本表可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栏，并在备注栏说明拟用暂估价材料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张掖市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捡穗车间-消防工程　　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031401009001	安全生产费			人工费
2	03140101100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
3	031401010001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
4	031401012001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
5	031401020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6	031401013001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
7	031401015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
8	031401021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9	031401045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
10	031401017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 E.3.4。

张掖市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捡穗车间-消防工程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额（元）	结算（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详见本标准表 E.4.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本标准表 E.4.3
3	计日工				详见本标准表 E.4.4
4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本标准表 E.4.5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合　　计					—

张掖市

张掖市

暂列金额明细表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工程名称：捡穗车间-消防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暂定金额（元）	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2.1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3.1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4.1							
本页小计		-	-				
合　　计		-	-				

注：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定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3 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计算并填写“确定金额”。

张掖市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工程名称：捡穗车间-消防工程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_1	B_1	C_1	A_2	B_2	C_2	$D=C_2-C_1$	
1									
本页小计									--
合计									--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张掖市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捡穗车间-消防工程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础	税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　计					

080#张掖

张掖市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捡穗车间-给排水工程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	
3	其他项目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4	增值税	
合　　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张掖市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捡穗车间-给排水工程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31001008001	塑料管	1.名称:消防排水管 2.材质:硬聚氯乙烯排水管（PVC-U） 3.规格:De110 4.连接方式：承插式胶圈连接	m	32.16		
2	031003014001	给、排水附件	1.名称:密闭地漏 2.规格:De110	个	4		
本页小计							
合　　计							

张掖市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捡穗车间-给排水工程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估			确认			调整金额（元）	备注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A_1	B_1	C_1	A_2	B_2	C_2	$D=C_2-C_1$	
本页小计							—	—			—
合　　计							—	—			—

注：本表可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栏，并在备注栏说明拟用暂估价材料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张掖市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捡穗车间-给排水工程　　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031401009001	安全生产费			人工费
2	03140101100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
3	031401010001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
4	031401012001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
5	031401020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6	031401013001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
7	031401015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
8	031401021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9	031401045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
10	031401017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 E.3.4。

张掖市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捡穗车间-给排水工程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额（元）	结算（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详见本标准表 E.4.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本标准表 E.4.3
3	计日工				详见本标准表 E.4.4
4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本标准表 E.4.5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合　　计					—

080共张掖

张掖市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工程名称：捡穗车间-给排水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_1	B_1	C_1	A_2	B_2	C_2	$D=C_2-C_1$	
1									
本页小计									--
合计									--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张掖市

暂列金额明细表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工程名称：捡穗车间-给排水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暂定金额（元）	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2.1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3.1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4.1							
本页小计		-	-				
合　　计		-	-				

注：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定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3 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计算并填写“确定金额”。

张掖市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捡穗车间-给排水工程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
（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础	税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		9	
合　　计					

080#张掖

张掖市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设备基础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	捡穗工段设备基础	
1.2	仓储设备基础	
1.3	玉米果穗烘干仓基础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4	增值税	
合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张掖市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捡穗工段设备基础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	
3	其他项目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4	增值税	
合　　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张掖市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捡穗工段设备基础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10101001001	挖单独土方	1.土壤类别:三类土 2.弃土运距:用于回填 3.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741.64		
2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挖土方式:反铲挖土自卸汽车运土 2.废弃料品种:开挖原土外运 3.运距:1km以内 4.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503.04		
3	010102007001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夯填 2.填方材料品种:开挖原状土 3.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741.64		
4	010501001001	基础垫层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含泵送）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3.商品砼运距：自行考虑 4.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32.76		
5	010502001001	独立基础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含泵送）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商品砼运距：自行考虑 4.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22.65		
6	010502003001	筏形基础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含泵送）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商品砼运距：自行考虑 4.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161.07		
本页小计							

张掖市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捡穗工段设备基础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7	010502010001	钢筋混凝土墙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含泵送）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商品砼运距：自行考虑 4.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124.2		
8	010502006001	钢筋混凝土柱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含泵送）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商品砼运距：自行考虑 4.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5.41		
9	010502011001	钢筋混凝土梁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含泵送）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商品砼运距：自行考虑 4.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9.1		
10	010506001001	现浇混凝土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HRB 6-10圆钢 2.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t	0.312		
11	010506002001	现浇混凝土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HRB 8-10螺纹钢III级 2.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t	2.462		
12	010506002002	现浇混凝土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HRB 12-14螺纹钢III级 2.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t	23.829		
本页小计							

张掖市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捡穗工段设备基础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3	010607010001	零星钢构件	1.构件名称:零星构件 2.钢材品种、规格:预埋件50*50*5角钢	t	0.292		
14	010607010002	零星钢构件	1.构件名称:零星构件 2.钢材品种、规格:预埋件	t	1.758		
15	010505001001	垫层模板	1.垫层部位:垫层模板	m2	31.19		
16	010505002001	基础模板	1.基础类型:独立基础模板	m2	94.31		
17	010505002002	基础模板	1.基础类型:筏板基础模板	m2	96.18		
18	010505005001	墙面模板	1.模板形式:直形墙模板	m2	707.44		
19	010505006001	梁模板	1.模板形式:暗梁模板	m2	77.29		
20	010505004001	柱面模板	1.模板形式:短柱模板	m2	41.09		
本页小计							
合　　计							

张掖市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捡穗工段设备基础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估			确认			调整金额（元）	备注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A_1	B_1	C_1	A_2	B_2	C_2	$D=C_2-C_1$	
本页小计							—	—			—
合　　计							—	—			—

注：本表可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栏，并在备注栏说明拟用暂估价材料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张掖市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捡穗工段设备基础　　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011601009001	安全生产费			人工费+机械费
2	01160100800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3	011601007001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4	011601006001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机械费
5	011601011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6	011601013001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机械费
7	011601014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8	011601010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9	011601038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机械费
10	011601012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 E.3.4。

张掖市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捡穗工段设备基础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额（元）	结算（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详见本标准表 E.4.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本标准表 E.4.3
3	计日工				详见本标准表 E.4.4
4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本标准表 E.4.5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合　　计					—

080共张掖

张掖市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工程名称：捡穗工段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_1	B_1	C_1	A_2	B_2	C_2	$D=C_2-C_1$	
1									
本页小计									--
合计									--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张掖市

暂列金额明细表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工程名称：捡穗工段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暂定金额（元）	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2.1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3.1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4.1							
本页小计		-	-				
合　　计		-	-				

注：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定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3 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计算并填写“确定金额”。

张掖市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捡穗工段设备基础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
（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础	税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		9	
合　　计					

080#张掖

张掖市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仓储设备基础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	
3	其他项目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4	增值税	
合　　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张掖市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仓储设备基础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10101001001	挖单独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弃土运距:用于回填 3.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410.14		
2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挖土方式:反铲挖土自卸汽车运土 2.废弃料品种:开挖原土外运 3.运距:1km以内 4.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97.97		
3	010102007001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夯填 2.填方材料品种:开挖原状土 3.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410.14		
4	010501001001	基础垫层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含泵送）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3.商品砼运距：自行考虑 4.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8.99		
5	010502001001	独立基础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含泵送）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商品砼运距：自行考虑 4.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44.02		
本页小计							

张掖市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仓储设备基础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6	010502006001	钢筋混凝土柱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含泵送）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商品砼运距：自行考虑 4.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13.71		
7	010502011001	钢筋混凝土梁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含泵送）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商品砼运距：自行考虑 4.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31.25		
8	010506001001	现浇混凝土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HRB 6-10圆钢 2.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t	0.232		
9	010506002001	现浇混凝土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HRB 8-10螺纹钢III级 2.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t	3.688		
10	010506002002	现浇混凝土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HRB 12-14螺纹钢III级 2.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t	1.225		
11	010506002003	现浇混凝土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HRB 16-25螺纹钢III级 2.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t	6.921		
12	010607010001	零星钢构件	1.构件名称:零星构件 2.钢材品种、规格:预埋件	t	1.038		
本页小计							

张掖市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仓储设备基础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3	010608002001	高强螺栓	1.螺栓种类、规格:高强螺栓M24	套	84		
14	010505001001	垫层模板	1.垫层部位:垫层模板	m2	17.36		
15	010505002001	基础模板	1.基础类型:独立基础模板	m2	94.08		
16	010505006001	梁模板	1.模板形式:梁模板	m2	207.23		
17	010505004001	柱面模板	1.模板形式:短柱模板	m2	68.54		
本页小计							
合　　计							

张掖市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仓储设备基础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估			确认			调整金额（元）	备注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A_1	B_1	C_1	A_2	B_2	C_2	$D=C_2-C_1$	
本页小计							—	—			—
合　　计							—	—			—

注：本表可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栏，并在备注栏说明拟用暂估价材料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张掖市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仓储设备基础　　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011601009001	安全生产费			人工费+机械费
2	01160100800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3	011601007001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4	011601006001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机械费
5	011601011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6	011601013001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机械费
7	011601014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8	011601010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9	011601038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机械费
10	011601012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 E.3.4。

张掖市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仓储设备基础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额（元）	结算（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详见本标准表 E.4.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本标准表 E.4.3
3	计日工				详见本标准表 E.4.4
4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本标准表 E.4.5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合　　计					—

080荣辉

张掖市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工程名称：仓储设备基础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_1	B_1	C_1	A_2	B_2	C_2	$D=C_2-C_1$	
1									
本页小计									--
合计									--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张掖市

暂列金额明细表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工程名称：仓储设备基础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暂定金额（元）	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2.1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3.1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4.1							
本页小计		-	-				
合　　计		-	-				

注：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定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3 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计算并填写“确定金额”。

张掖市

增值税计价表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
（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工程名称：仓储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础	税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		9	
合　计					

80张掖市

张掖市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玉米果穗烘干仓基础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	
3	其他项目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4	增值税	
合　　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张掖市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玉米果穗烘干仓基础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10101001001	挖单独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弃土运距:用于回填 3.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2864.22		
2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挖土方式:反铲挖土自卸汽车运土 2.废弃料品种:开挖原土外运 3.运距:1km以内 4.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533.25		
3	010102007001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夯填 2.填方材料品种:开挖原状土 3.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2864.22		
4	010501001001	基础垫层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含泵送）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3.商品砼运距：自行考虑 4.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78.3		
5	010501001002	基础垫层-电容柜基础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含泵送）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3.商品砼运距：自行考虑 4.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0.64		
本页小计							

张掖市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玉米果穗烘干仓基础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6	010502001001	独立基础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含泵送）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商品砼运距：自行考虑 4.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355.67		
7	010502006001	钢筋混凝土柱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含泵送）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商品砼运距：自行考虑 4.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58.93		
8	010502005001	基础联系梁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含泵送）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商品砼运距：自行考虑 4.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78.17		
9	010401001001	砖基础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蒸压灰砂普通砖 2.墙体类型:外墙 3.墙体厚度:240 4.砂浆强度等级:水泥砂浆M7.5	m3	2.05		
10	010506001001	现浇混凝土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HRB 6-10圆钢 2.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t	0.602		
11	010506002001	现浇混凝土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HRB 8-10螺纹钢III级 2.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t	18.756		
本页小计							

张掖市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玉米果穗烘干仓基础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2	010506002002	现浇混凝土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HRB 12-14螺纹钢III级 2.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t	10.213		
13	010506002003	现浇混凝土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HRB 16-25螺纹钢III级 2.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t	25.466		
14	010607010001	零星钢构件	1.构件名称:零星构件 2.钢材品种、规格:预埋件	t	5.2		
15	010505001001	垫层模板	1.垫层部位:垫层模板	m2	157.8		
16	010505002001	基础模板	1.基础类型:独立基础模板	m2	960.86		
17	010505003002	基础联系梁模板	1.模板形式:基础梁模板	m2	635.34		
18	010505004001	柱面模板	1.模板形式:短柱模板	m2	572.12		
本页小计							
合　　计							

张掖市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玉米果穗烘干仓基础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估			确认			调整金额（元）	备注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A_1	B_1	C_1	A_2	B_2	C_2	$D=C_2-C_1$	
本页小计							—	—			—
合　　计							—	—			—

注：本表可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栏，并在备注栏说明拟用暂估价材料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张掖市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玉米果穗烘干仓基础　　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011601009001	安全生产费			人工费+机械费
2	01160100800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3	011601007001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4	011601006001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机械费
5	011601011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6	011601013001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机械费
7	011601014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8	011601010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9	011601038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机械费
10	011601012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 E.3.4。

张掖市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玉米果穗烘干仓基础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额（元）	结算（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详见本标准表 E.4.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本标准表 E.4.3
3	计日工				详见本标准表 E.4.4
4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本标准表 E.4.5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合　　计					—

080共张掖

张掖市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工程名称：玉米果穗烘干仓基础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_1	B_1	C_1	A_2	B_2	C_2	$D=C_2-C_1$	
1									
本页小计									--
合计									--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张掖市

暂列金额明细表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工程名称：玉米果穗烘干仓基础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暂定金额（元）	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2.1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3.1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4.1							
本页小计		-	-				
合　　计		-	-				

注：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定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3 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计算并填写“确定金额”。

张掖市

增值税计价表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
（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工程名称：玉米果穗烘干仓基础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础	税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		9	
合　　计					

080#张掖

张掖市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设备安装部分工程　　检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	设备安装部分建筑工程	
1.2	设备安装部分安装工程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4	增值税	
合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张掖市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设备安装部分建筑工程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	
3	其他项目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4	增值税	
合　　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张掖市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设备安装部分建筑工程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11503004001	扶手栏杆、栏板	1.栏杆(板)种类、规格:喂料斗周边防护栏 2.固定件种类、规格:方管钢栏杆扶手 3.立柱60*60*1.5，上下横杆40*60*1.5，中间竖杆20*20*1.0	m	75		
2	010605003001	地坑彩钢盖板	彩钢地坑盖板:彩钢板 1.采用单层压型彩钢板厚度为0.50mm(采用高强度彩钢板) 2.钢轨：40*60、80*80厚2mm，槽钢：18槽钢	m2	100		
3	010502006001	烘干仓体立柱内混凝土浇筑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含泵送）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商品砼运距：自行考虑	m3	30		
4	010502019001	烘干房顶部混凝土浇灌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含泵送）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商品砼运距：自行考虑	m3	91		
5	010501002001	烘干房地面混凝土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含泵送）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商品砼运距：自行考虑	m3	103.02		
6	010506001001	现浇混凝土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HRB 8圆钢 2.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t	3.123		
本页小计							

张掖市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设备安装部分建筑工程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7	010502027001	电缆沟、地沟-室外	1.沟截面净空尺寸:600*600 2.垫层材料种类、厚度:100mm厚C20素混凝土垫层，20mm水泥砂浆找平 3.沟壁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厚度:120mm厚砖砌 4.防水：1.5厚高分子防水涂抹	m	20		
8	010502030001	混凝土地坪	1.垫层材料种类、厚度:原土夯实 2.面层厚度:200mm厚 3.混凝土强度等级:C25商品混凝土	m2	2000		
9	010101001001	挖单独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弃土运距:用于回填 3.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22.5		
10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挖土方式:反铲挖土自卸汽车运土 2.废弃料品种:开挖原土外运 3.运距:1km以内 4.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22.5		
11	040504001001	砌筑井	1.种类、规格:消防检查井	座	1		
本页小计							
合　　计							

张掖市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设备安装部分建筑工程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估			确认			调整金额（元）	备注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A_1	B_1	C_1	A_2	B_2	C_2	$D=C_2-C_1$	
本页小计							—	—			—
合　　计							—	—			—

注：本表可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栏，并在备注栏说明拟用暂估价材料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张掖市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工程名称：设备安装部分建筑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011601009001	安全生产费			人工费+机械费
2	01160100800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3	011601007001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4	011601006001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机械费
5	011601011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6	011601013001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机械费
7	011601014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8	011601010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9	011601038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机械费
10	011601012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 E.3.4。

张掖市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设备安装部分建筑工程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额（元）	结算（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详见本标准表 E.4.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本标准表 E.4.3
3	计日工				详见本标准表 E.4.4
4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本标准表 E.4.5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合　　计					—

080荣辉

张掖市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工程名称：设备安装部分建筑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_1	B_1	C_1	A_2	B_2	C_2	$D=C_2-C_1$	
1									
本页小计									--
合计									--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张掖市

暂列金额明细表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工程名称：设备安装部分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暂定金额（元）	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2.1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3.1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4.1							
本页小计		-	-				
合　　计		-	-				

注：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定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3 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计算并填写“确定金额”。

张掖市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设备安装部分建筑工程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础	税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		9	
合　计					

080#张掖

张掖市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设备安装部分安装工程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	
3	其他项目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4	增值税	
合　　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张掖市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设备安装部分安装工程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30409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YJV 3.规格:3*10+1*6 4.材质:铜芯	m	160		
2	031001008001	塑料管	1.材质:室外消防PE管 2.规格:De110 3.连接形式:热熔	m	15		
本页小计							
合　　计							

张掖市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设备安装部分安装工程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估			确认			调整金额（元）	备注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A_1	B_1	C_1	A_2	B_2	C_2	$D=C_2-C_1$	
本页小计							—	—			—
合　　计							—	—			—

注：本表可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栏，并在备注栏说明拟用暂估价材料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张掖市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设备安装部分安装工程　　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031401009001	安全生产费			人工费
2	03140101100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
3	031401010001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
4	031401012001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
5	031401020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6	031401013001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
7	031401015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
8	031401021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9	031401045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
10	031401017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 E.3.4。

张掖市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设备安装部分安装工程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额（元）	结算（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详见本标准表 E.4.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本标准表 E.4.3
3	计日工				详见本标准表 E.4.4
4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本标准表 E.4.5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合　　计					—

080荣辉

张掖市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工程名称：设备安装部分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_1	B_1	C_1	A_2	B_2	C_2	$D=C_2-C_1$	
1									
本页小计									--
合计									--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张掖市

暂列金额明细表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工程名称：设备安装部分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暂定金额（元）	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2.1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3.1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4.1							
本页小计		-	-				
合　　计		-	-				

注：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定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3 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计算并填写“确定金额”。

张掖市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设备安装部分安装工程　　标段：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础	税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		9	
合　计					

080带张掖

张掖市

张掖经开区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报送备查回执

张经招控备[2026]9号

建设单位	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巴吉滩种子加工厂建设项目（捡穗车间及设备基础）			
成果文件价	3452741.42	建设规模		/
招标控制价	3452741.42	编制日期		2026/7/31
竞争性费用	3094200.59	不可竞争性费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	73452.1
			规费	0
			税金	285088.73
招控价编制单位	（资质章）			
招控价编制人	（执业章）			
招控价复核人	（执业章）			
委托审核单位意见	经办人：高翠翠 负责人：同意备案 宋卫学 2026年8月25日（代章）			
建设主管部门备查意见	经办人：同意备案 赵国杨 负责人： 2026年8月25日（代章）			

此页由成果文件编制单位移交经开区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